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张桥云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由于换届原因，于2015年12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是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在 2015 年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参加了 8 次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召开了 7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人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配合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场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注报刊、网站等媒体关于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公司高管和有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帮助。

四、其它事项

1.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公司经营中关联担保数额较大，希望加强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张桥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